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

市工商业联合会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

关于遴选组建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

调解仲裁专家队伍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司法局、人民法院、总工会、工商业联合会、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、天津海事法院、天津铁路运输法院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发挥专家人才的专业示范引领、高端智力支撑作用，进一步促进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71号），现就遴选组建天津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队伍（以下简称调解仲裁专家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从全市遴选一批理论功底扎实、实践经验丰富、工作成效突

出、社会影响较大的人员，组建市、区两级调解仲裁专家队伍。充分发挥专家在理论研究、政策制定、争议调处、宣传培训等方面的独特优势，积极参与全市调解仲裁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市争议预防化解工作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二、遴选对象和条件

调解仲裁专家重点从专兼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或仲裁员、专家学者、机关或群团组织等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中遴选，且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可靠、公道正派、联系群众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责任感。

（二）熟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，热爱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，具有从事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研究、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、法律维权实务等方面工作经历，其中入选市级专家须满足上述工作经历8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入选区级专家须满足上述工作经历5年以上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、综合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（四）具有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和身体条件。

（五）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，无不良行为和信用记录。

三、专家数量和职责

（一）遴选数量

市级调解仲裁专家数量为40人左右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；区级调解仲裁专家数量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，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，并可从中择优推荐1—2名作为市级调解仲裁专家候选对象，及时上报名单。除各区推荐并入选为市级调解仲裁专家的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般不得跨层级交叉聘任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调解仲裁专家在同级人社部门的统筹协调下，承担以下职责：

1．参与本行政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办理规律特点分析研究，为调解仲裁重要理论研究、政策制定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。

2．参与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的调查、研究和论证。

3．参与重大、疑难和复杂矛盾纠纷调处或提供专业指导意见。

4．参与劳动人事争议预防、协商、调解、仲裁有关工作的指导推动、培训授课及普法宣传。

调解仲裁专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不得以专家名义组织或参与任何营利性活动。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所委派事项有利害关系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，应当主动回避。

四、遴选方式和程序

调解仲裁专家遴选工作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评议确定等方式进行。分三个阶段实施：

（一）遴选推荐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迅速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和自愿报名工作，并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和初步遴选，形成推荐人选名单，连同推荐表（模板见附件2）于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一并报送同级人社部门汇总。推荐人选可多于分配名额，实行差额评选。

（二）评议确定。人社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集体评议，择优确定入选调解仲裁专家名单。

（三）信息公示。人社部门通过适当方式公示拟聘任调解仲裁专家名单（模板见附件3）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统一颁发聘书。区级调解仲裁专家名册（模板见附件4）于7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市人社部门。

五、工作制度

建立健全调解仲裁专家工作制度，积极促进调解仲裁专家履职尽责，提升争议预防化解的专业性和实效性，不断加强调解仲裁专家管理服务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建设。

（一）聘期管理制度。调解仲裁专家实行聘期制，每届聘期为3年。每届聘期届满前3个月，按前述程序完成下一届调解仲裁专家遴选组建工作。届中因工作变动、主动辞任或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调解仲裁专家的，应及时进行调整。调解仲裁专家离任后，不得再以调解仲裁专家名义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考核评价制度。人社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建立健全调解仲裁专家工作台账，加强履职情况考核评价，定期开展法纪教育、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。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调解仲裁专家续聘、解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三）调研指导制度。充分发挥调解仲裁专家的专业特长，积极参与我市争议预防化解重点课题调研、法律法规及政策研究、争议发生及办理规律分析研判、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研讨等工作。

（四）资源共享制度。市人社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跨层级、跨区域统筹调剂市、区两级调解仲裁专家队伍力量，用好、用足调解仲裁专家资源，有效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六、有关事宜

（一）深化思想认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站在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的高度，高度重视调解仲裁专家队伍遴选组建工作，发挥调解仲裁专家示范引领、指导推动作用，持续促进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履行好维护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区域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、主体职责，主动加强沟通协调，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符合条件人员的遴选、推荐、评议等工作。

（三）做好经验总结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提炼总结调解仲裁专家遴选推荐、作用发挥、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形成持续推动优选调解仲裁专家、促进调解仲裁专家发挥作用的有效制度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争议预防化解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1．市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名额分配表

2．天津市（ 区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报名

推荐表

3．天津市（ 区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信息

公示（模板）

4．天津市（ 区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名册

市人社局 市高级人民法院

市司法局 市总工会

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企业联合会/企业家协会

2024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市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系统类别 | 专家名额 |
| 1 | 人社系统 | 9 |
| 2 | 司法行政系统 | 6 |
| 3 | 人民法院系统 | 6 |
| 4 | 工会系统 | 6 |
| 5 | 工商联系统 | 3 |
| 6 | 企联/企协系统 | 3 |
| 7 | 其他（主要是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） | 6 |
|  | **合 计** | 39 |

附件2

天津市（ 区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报名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 ( 岁) | 19\*\*.0\*  (\*\*岁) | 方框内用  电子照片 |
| 民 族 | |  | 籍 贯 |  | 出 生 地 |  |
| 入 党  时 间 | |  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专业技  术职务 | |  | | 熟悉专业  有何专长 |  | |
| 学 历  学 位 | | 全日制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
| 在 职  教 育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 | | | | |
| 申报类型 | | | □调解 □仲裁 | | | | |
| 从事劳动关系、劳动人事争议办理或教学科研时间 | | | □实务工作 年  □教学科研 年 | | | | |
| 简  历 | \*\*\*\*.09--\*\*\*\*.07 ×××××大学××××学院××××专业学习  \*\*\*\*.07--\*\*\*\*.12 ×××××（单位）××××部××××  \*\*\*\*.12-- ×××××（单位）××××××××× | | | | | | |
| 单位  意见 | （填写“同意推荐”或“不同意推荐”，并加盖公章。）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天津市（ 区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信息公示（模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政治  面貌 | 出生年月 | 拟聘任类型 | 聘任期限 | 聘任届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调解□  仲裁□ | 2024.××—2027.×× | 第一届 | 届中发生变动时注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 年 第 批）

附件4

天津市（ 区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专家名册

（ 年 第 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身份证号 | 拟聘任类型 | 聘任期限 | 聘任届别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调解□  仲裁□ | 2024.××—2027.×× | 第一届 | 届中发生变动时注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报送单位（公章）：××区人社局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